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研实验室

安全检查实施方案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技厅函〔2019〕37号）精神，为了切实做好我校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特制订本方案：

一、成立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领导小组

成立由主管科研工作的钱永华副校长为组长，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。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负责，具体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组织实施。

组长：钱永华

成员：韦革宏、陈遇春、欧文军、杨玉科

刘西平、化小峰、孙 楠

二、工作安排

2019年4月—9月，分为四个阶段进行：

（一）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与全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（2019年4月-5月）

制定全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方案，成立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领导小组。各学院（系、所、科研实体）组织各科研实验室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；各学院（系、所、科研实体）与学校成立科研实验室联合检查组，对全校科研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，形成《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表》（附件1）。

（二）校内自查整改（2019年5月20日前）

各单位科研实验室根据《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表》进行整改，提交整改材料。在整改落实的基础上，科研院撰写全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自查自纠报告，报送教育部。

（三）教育部实地检查与整改（2019年6月至2019年8月）

全校科研实验室积极做好教育部实地检查准备工作。根据实地检查工作安排，迎接专家组检查并做好相关工作。针对教育部实地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开展专项整改与整治工作。提交实地检查整改报告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各学院（系、所、科研实体）组织科研实验室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工作

各单位组织科研实验室负责人对科研实验室全面自查，建立科研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，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。

（二）各学院（系、所、科研实体）、学校联合检查

各单位成立检查组，联合学校检查组成员，对本单位科研实验室进行自查，现场填写《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表》，经学院检查人员、学校检查组成员签字后，原件由学校检查组成员提交科研院，复印件留存各单位。

（三）整改落实

各单位根据《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表》进行整改，填写《科研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表》报送科研院，科研院完成自查自纠报告，上报教育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以高度政治责任感，按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、学校与各单位签订的《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》，认真组织科研实验室负责人对科研实验室进行全面自查自纠，开展无盲区、无死角、全方位、全覆盖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。

2. 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内容包括科研实验室内规章制度建立、责任落实、安全培训与教育、实验室环境与设施、危化品管理、病原微生物管理、辐射安全、生物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、消防安全等方面内容，重点检查学校3-4月份实验室安全检查反馈给各单位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书的内容。

3. 请各单位按照《科研实验室检查时间表》，联系学校检查组成员，对本单位科研实验室进行检查；认真整改，完成《科研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台账》。

4. 请各单位于5月20日前（星期一），将经科研实验室负责人签字、单位主管领导签字、单位盖章的《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台账》纸质文件与电子档报送科研院科研基地管理处（交流中心D503办公室）。

联 系 人：锁毅 王波

联系电话：87082941 87081379

附件1. 《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表》

附件2. 《科研实验室检查时间表》

附件3. 《科研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台账》